

人保财险咸宁市崇阳支公司员工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比价邀请文件

_____公司：

我公司拟通过比价方式选择人保财险咸宁市崇阳支公司员工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特邀请贵公司参加本次谈判。

如贵公司有意参与，严格按本邀请文件之规定准备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会议，谈判相关事宜见附件。

采购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阳支公司

地址：咸宁市崇阳县崇阳大道 33 号人保财险三楼会议室

电话：0715-3395116

联系人：刘淑颖

附件：一、谈判事项说明

二、响应文件格式和表格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阳支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 录

附件一 谈判事项说明	3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3
二、评审标准.....	3
三、响应文件要求.....	3
四、谈判时间和地点.....	5
五、比价流程.....	5
六、关于商务和技术偏离.....	5
七、特别声明.....	6
附件二 响应文件格式和表格	7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24
3.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5
3.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6
3.3 提供书面声明函.....	27
3.4 人员名单.....	28
3.5 食品安全保障程序.....	29
附件四 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30
4.1 合同模板.....	30
4.2 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53

附件一：谈判事项说明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含个体工商户)，提供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营业范围；
3.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最近三年没有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行为;通过专业的企业征信工具(“企查查”、“天眼查”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公开征集的供应商开展信息核查。
4. 法人及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上述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详细要求请见附件三。

二、评审标准

采购评审标准由项目最终报价、技术质量和服务水平三项标准构成，评审专家将依据谈判邀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最终报价表、技术方案、服务方案等情况进评审。**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要求

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按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准备纸质响应文件并**注明页码和总页数**，提交时间和地点与谈判时间和地点一致。

2.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编写：

- (1) 承诺与声明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 (3) 投标函
- (4) 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
- (5) 分项报价表（单独密封）
- (6) 商务偏离表
- (7) 技术偏离表

- (8) 技术响应文件
- (9)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详见附件三）
- (10) 信息安全采购要求承诺函
- (11) 评审标准对应页码表

除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和要求之外，供应商须按照所附格式文件和表格编制其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

3.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4.1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4.2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4.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4.4 响应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供应商需要在本次项目中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特别说明函：

(1) 特别说明函须声明：针对本次项目，供应商投标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谈判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谈判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

(2) 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投标专用章。

4.5 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在页脚处注明[页码/总页数]。

4.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授权代表用姓名在旁边签字生效。

四、谈判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月 日上午 ，咸宁市崇阳县崇阳大道 33 号人保财险三楼会议室(时间、地点如有变化，将另行提前通知)。

五、比价流程说明

(一) 谈判流程

1. 供应商进行第一轮报价（为附件 2.4 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第一轮报价公开唱标。

2. 通过《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被视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

3. 按照抽签顺序或签到顺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陈述项目方案，讲标时间 10 分钟左右。

4. 我公司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分别就商务、技术服务等进行谈判，并给予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评审小组可以视评审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一次报价或多次报价及谈判。

一次报价流程则直接结束。如多次报价，则遵循以下流程：

6. 第一轮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邀请项目报价高价者首先进入谈判会场，请高价者再次报价。（第二轮及后续报价各投标方只知道自己报价，即各方报价为背靠背形式）

7. 如高价者再次出价，低于上次最低价出价者，则邀请另外一家进入谈判会场再次出价，如此进行反复。

8. 若供应商都不再出价或谈判小组认为竞价已达到预期效果，则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受邀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并签字或盖章。

六、关于商务和技术偏离

任何对谈判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偏离，供应商都应分别在技术偏离表（对附件采购需求和技术服务要求的偏离情况）和商务偏离表（对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中分项列明，并标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

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接受，但会影响其得分。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与格式编写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
4. 投标文件未加盖骑缝章的；
5.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6.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投标文件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条款的；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投标文件中对合同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1. 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况的。

七、特别声明

1. 受邀公司提供虚假材料或文件的，自动丧失参加资格。
2. 受邀公司未在响应文件中提及和承诺，但又未明确书面提出异议的事项，按本谈判邀请函的有关要求执行。
3. 受邀公司不应将本次采购理解为政府采购与招标。
4. 受邀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还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5. 采购方在任何时候均有权解释或调整本邀请文件及附件的内容。
6. 受邀公司没有按规定时间和内容提供材料的，视为放弃。
7. 受邀公司提供的文档、陈述和演示均应使用中文。
8. 对本谈判邀请函及附件存有疑问的，请向采购方咨询。
9. 本邀请函及附件之著作权受中国法律保护，所有文件仅限于受邀公司参加本次采购谈判使用，任何用于其他目的之复制或引用均应事先获得采购方书面许可。

附件二：响应文件格式和表格

响应文件格式和表格

目 录

附件 2.1 承诺与声明

附件 2.2 法人代表授权书

附件 2.3 投标函

附件 2.4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5 分项报价表

附件 2.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2.7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2.8 信息安全采购要求承诺函

附件 2.1 承诺与声明格式

承诺与声明

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阳支公司

本公司特承诺并声明如下：

一、我公司认识到贵公司采购行为为企业采购，非政府采购与谈判。

二、我公司已认真阅读采购邀请文件，并完全理解邀请文件的内容。

三、我公司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产品资料、合同等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

我公司愿意承担虚构数据及伪造资格证明、合同和检测报告等有损诚信行为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四、本次采购涉及函件往来时请使用我公司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2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

被授权人签字：

注：此授权书需用带供应商抬头的格式纸出具或提供。

附件 2.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阳支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及一份电子文档：

1. 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
2. 分项报价表（单独密封）
3. 技术响应文件和技术偏离表
4. 商务偏离表
5.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和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谈判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2. 我公司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公司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2.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含税）	税率	发票类型	项目净价（不含税）	备注
（小写人民币元）			（小写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元）	

注：

- 1、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一起单独密封提交。
- 2、以上报价单位为人民币。报价总价为完成本项目规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测试、培训、推广、维护过程中，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人员支持以保障招标人的需求得到实现的所有费用、评估费用、税金等。
- 3、“发票类型”应注明“营业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 4、有关价格及服务声明可填入备注栏内。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_

日期： _

附件 2.5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

项目名称：

名称	数量	单价（含税）（元）	单价净价（元）

注：

1.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一起单独密封提交。
2. 供应商每次报价均需提供本表的电子版（excel 格式，可复制），以供统计使用。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_

日期： _

附件 2.6 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

项目名称：_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谈判文件的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	说明
1				
2				
3				
4				
5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_

日期：_

附件 2.7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

项目名称： 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技术条目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目	说明
1				
2				
3				
4				
5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_

日期： _

附件 2.8 信息安全采购要求承诺函

信息安全采购要求承诺函

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产品或服务时，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会利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便利条件获取招标人任何数据，并向招标人承诺：（1）不会控制或操纵招标人系统及设备；（2）不会利用招标人对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使用，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3）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政治、外交等因素），都不会中断向招标人提供产品或服务。

2. 根据实际情况，投标人在 A\B 两项之间择一承诺

A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需要任何外国实体提供技术支持。

B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需要〔（外国实体名称）〕提供技术支持，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该〔（外国实体名称）〕此前从未出现过按照外国政府要求，中断对外技术支持的先例，并承诺招标人与投标人签订本合同后，该〔（外国实体名称）〕会按照本协议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3. 根据实际情况，投标人在 A\B 两项之间择一承诺

A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涉及任何外国实体拥有或者控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

B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涉及〔（外国实体名称）〕拥有或者控制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其他知识产权等，投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中使用该知识产权已获得〔（外国实体名称）〕授权同意，授权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10 年（授权书附后）。

4. 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已经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和手段，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等各个环节，以及其与上下游供应商之间的合作，不会发生任何影响投标人履行本合同的风险。

5. 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及其部件可以从多个国家或地区获得，其中任一国家或地区拒绝向投标人供货，投标人可以从其他国家/地区获得同等质量的替代品，不会因此影响投标人向招标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6.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具有运行维护以及二次开发的中文版技术资料，投标人同意向招标人提供上述技术资料。

如投标人出现任一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收取合同金额 3 倍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的损失，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继续赔偿。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3、廉洁诚信协议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公正透明的商业环境，保证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各子公司以及各级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中国人民保险”）合作项目的顺利进行，我方作为参与中国人民保险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深知采购廉洁诚信的重要性。为防止各类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我方自愿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在与中国人民保险的合作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法律法规承诺。我们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保险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坚决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二、避免利害关系承诺。我们将在采购过程中主动申报与中国人民保险及相关主体的关联及利害关系，包括我们的相关主体与中国人民保险及相关主体的关联及利害关系，避免任何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系或利益冲突，主动披露任何可能影响采购决策的利益关系，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采购过程的公正性。

本承诺书所称相关主体，对任何一方而言，指：（1）一方或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2）受一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3）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4）前述相关人员的亲属；（5）与前述主体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或者人员。

三、廉洁自律承诺。我们坚决不以任何形式为获取或意图获取交易机会、竞争优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中国人民保险或相关主体实施商业贿赂或营私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以任何方式实施商业贿赂或违规提供金钱、实物、回扣、折扣、宴请与游玩活动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为其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为其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违反规定为其在我方相关企业工作、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6）向其提供借款、融资、担保等；

（7）给予或承诺给予其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8）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准则的影响公正交易的行为。

我们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向中国人民保险或相关主体索要金钱、实物等不正当利益，或收受中国人保或相关主体给予的金钱、实物等不正当利益。

四、诚实信用承诺。我们坚决不进行任何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

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以他人名义参与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夸大自身技术和提供服务的能力，损害贵方合法权益；

（4）隐瞒任何可能对贵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不配合贵方的审计。

五、信息公开透明承诺。我们将主动披露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企业真实情况、产品价格、技术参数、服务团队信息、履约情况等，确保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同时，不利用非法手段向中国人保或相关主体打探有关涉及贵方的

商业秘密、人员信息等。

六、加强内部管理承诺。为了实现以上承诺要求，我们将积极配合采取以下措施，不断加强自身内部管理：

(1) 廉洁教育培训：加强对员工的廉洁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道德素质和法律意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员工行为的合规性和廉洁性；

(2) 设立监督机制：通过专门的监督机构或人员，对我方的业务活动进行实时监督，确保员工行为的合规性；

(3) 建立举报制度：鼓励员工积极举报违规行为，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并给予奖励。

七、配合监督承诺。我们将积极配合中国人民保险及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并严肃处理涉嫌违规的工作人员，确保采购过程和项目合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贵方对涉嫌违法违规违纪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八、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1) 如我方及我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承诺，中国人民保险有权依据其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严肃处理，相关处罚结果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 如我方及我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承诺，中国人民保险及其子公司等所有关联主体有权限制或取消我方在中国人民保险参与采购项目的资格；

(3) 如我方及我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承诺，中国人民保险及其子公司等所有关联主体有权选择单方全面终止与我方的合同及合作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 如我方及我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承诺，除承担前述(1)(2)(3)项责任外，中国人民保险及其子公司等所有关联主体有权扣除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有权要求我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自承诺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我方成功中选中国人民保险采购项目，将按中国人民保险管理要求签署廉洁诚信协议作为采购合同附件，并严格遵守协议相关条款。

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4:

供应商行为准则承诺书

一、参加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各子公司以及各级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中国人民保险”）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不属于禁止交易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干部员工关系企业，必须维护中国人民保险的核心价值，在与中国人民保险合作时必须坚守对道德、社会及环境保护负责任的原则，促进公平和可持续发展。所有供应商（包括供应商及其员工、附属公司、关联企业及供应商分包的任何第三方在内）在与中国人民保险进行业务往来或参与任何与中国人民保险有关的活动时，都应遵守供应商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本准则”）。

供应商经营业务时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等规定。如因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而可能影响其按照本准则向中国人民保险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能力时，应立即通知中国人民保险。

二、供应商应有道德地从事商业活动，坚持公平竞争原则，遵守其经营所在地及国家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法规，不得有贿赂、腐败、恶意串通、恶意欺诈或其他损害中国人民保险利益的不良行为。

三、供应商应遵守当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及法规，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节能降耗政策，低碳运营，合规排放。鼓励供应商建立并保持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环境政策和方针，确定环境管理目标和管理方法，并在组织内进行沟通，适当时在供应链上传递组织的环境理念。

四、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有关工作时间、工资福利、工作条件、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以及劳资关系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公平、非歧视的雇用政策，不得雇用任何类别的强迫劳工，不得雇佣童工，当发现有童工现象时，应采取补救措施；遵从不低于经营所在地当地及国家适用的法定最低工资水平及自律守则；确保雇员的工作时间合理，并符合经营所在地当地法规和行业惯例及国家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确保雇员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等权利；遵守经营所在地所适用的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雇员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环境。

五、供应商必须遵守信息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由中国人民保险提供的所有信息，或与中国人民保险的业务往来期间所获取的所有信息（以下简称“中国人民保险的信息”），应被视为商业秘密、敏感及专有信息。供应商只有经授权或按照法律规

定方可披露中国人民保险的信息，且不得向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或公众披露中国人民保险的信息。未经中国人民保险的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聘请或授权任何第三方服务的供应商处理中国人民保险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严格遵守国家和中国人民保险相关规定。

六、供应商在运营过程中以及为中国人民保险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得有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法规的行为。供应商应承认且尊重与中国人民保险相关的商标、版权、设计及专利上的知识产权，不得从事可能会侵犯中国人民保险知识产权或损坏中国人民保险声誉的任何活动。

七、供应商应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其员工了解并遵守本守则的理念，并应用于其供应链（如适用）。在给予供应商合理通知的情况下，中国人民保险保留对供应商实施本守则的合规性进行审计的权利，即要求供应商根据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及其他信息，以证明如何满足本准则的要求。

八、供应商承诺遵守中国人民保险有关采购管理和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九、供应商参与中国人民保险采购过程中，将认真阅读并理解邀请文件的内容，并保证严格保密文件内容，不泄露中国人民保险任何信息。

十、供应商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产品资料、合同等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愿意承担虚构信息及伪造资格证明、合同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十一、供应商承诺根据中国人民保险的要求提供供应产品的市场参考价格，并保证该数据的真实性与时效性；如提供不实或虚假数据的，自愿接受录入中国人民保险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不利后果。

十二、如果供应商（包括咨询顾问、董事、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违反或未履行本承诺下的任何规定、保证及陈述，将自愿对因违反或未履行承诺书的规定而对中国人民保险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十三、采购过程中涉及函件往来的，使用供应商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 _____

邮编：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三：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附件 3.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3.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附件 3.3 提供书面声明函

附件 3.4 人员名单

附件 3.5 食品安全保障程序

附件 3.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3.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谈判当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 3.3 提供书面声明函

书面声明

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阳支公司

我公司声明如下：

- 1、我公司具备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当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若我公司不符合上诉要求，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3.4 人员名单

附件 3.5 食品安全保障

附件四：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附件 4.1 合同条款

空白合同模板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公司

(崇阳支公司)

与

XXXXXX 员工餐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公司

受益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阳支公司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崇阳大道 33 号

乙方：XXXXXX

地址：XXXXXX

正文部分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约定的项目内容及要求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一)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价格明细见【附件】。

(二)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所收取的劳务费、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应当缴纳的税款等因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除服务费用总额外，甲方无须就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任何义务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三) 本合同付款安排见【附件】。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外，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见【附件】的约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任一方或双方违约的，违约一方应当向相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具体约定见【附件】。

通用部分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获得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提供的全部合格的服务；
- (2)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对乙方的产品及服务进行监督；
-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
-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5) 甲方享有其它双方约定的权利、承担其它双方约定的义务。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
-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全部合格的服务；
- (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及要求完成项目内容；
- (4) 乙方应保证项目中主要人员的稳定性，如因乙方人员流失导致项目无法按照约定的计划正常进行，乙方应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同等或相似资历和背景的工

作人员；如双方未能就该等工作人员的替换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未实施服务部分所对应的合同款项；

(5) 乙方享有其它双方约定的权利、承担其它双方约定的义务。

第六条 禁止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本合同项下之全部义务或其中一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执行。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乙方确保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接受或使用本合同中约定的事项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权利。如乙方违反本保证，导致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者甲方遭受索赔，乙方应负责解决并应当赔偿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以及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延迟 10 个工作日，甲方按合同应付金额的_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迟的，每延迟 10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_____ %。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迟延，经甲方催促后乙方继续延误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全部损失。

(三) 验收不合格并且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总额_____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全部损失。

(四)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服务费用总额_____ %的违约金,甲方受到的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 除本合同的约定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服务费用总额_____ %的违约金,如甲方受到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各种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商务、技术、营销、发展规划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二)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受领的保密信息应及时返还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乙方擅自留存备份信息,视为违反保密约定。

(三)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

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采取适当和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对未尽本项责任造成或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三)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四) 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将已交付部分的款项在 5 日内向甲方返还。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特别终止

(一) 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乙方的破产清算组或相关管理人）提出终止合同而不向其提供任何补偿：

(1) 乙方破产、解散（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股东会决议解散、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被撤销、被司法机关裁决解散等情形）；

(2) 乙方发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重大产权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注销等情形）；（如系上市公司）被勒令停止上市；以及任何原因背负重大债务导致无履行能力。

(二) 如果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 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不受任何影响。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二)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其中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正本, _____份副本; 乙方执_____份正本, _____份副本。

(四)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相反约定, 本合同附件 (如有)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当附件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发生冲突时, 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五)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如有) 是甲乙双方关于本次交易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 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内容, 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本次交易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六) 由于法律和法规、政策而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则该条款无效，但不影响剩余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二、付款

附件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附件一：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人保财险湖北省咸宁市崇阳支公司员工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的内容：

(2) 服务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结束

(3)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元（大写： 整）。费用包括如下项目：

(4) 其他要求：

3、告知甲乙双方同意涉及本合同的一切事宜均以书面形式提交，双方应及时响应。合同有效期内，超过合同约定总金额无效，在合同期限内如果合同金额已经履约完成，视同自动终止次合同。

4、问题项目处理应按照甲方项目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出现异常且在 30 天内乙方未改变问题项目现状，则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费用，并保留向乙方追偿损失的权利。

附件二：

付款

1.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转账[现金/支票]双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以下账户进行支付：

乙方：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

3.付款安排

甲方按结算清单向乙方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结算清单，并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增值税发票。

4.增值税发票的相关约定

(1)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21200616052394L

银行账号： 55866277736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咸宁温泉支行

开票地址： 湖北省咸宁市温泉路 43 号

开票电话： 0715-8255309

(2) 乙方同时向甲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甲方的分支机构和对应的价款。乙方应分别对清单中的费用承担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即乙方如不能提供增值税发票，则采购对应的进项税额由乙方承担；如提供的票面税率与承诺不一致，则差额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能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 为保证取得的增值税发票可以及时并成功获得抵扣，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并确保甲方顺利获得抵扣；

(7) 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发生销售折让、销售退回或其它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向甲方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或重新开票。如果乙方需要甲方提供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有关资料，甲方应视具体情况予以提供。

附件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同时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 甲方为保障职工的健康对乙方的采购、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甲方员工餐人员配备、采购、配菜、制作、厨房的环境卫生等管理事项，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禁止供应未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查的食品和“三无”调味品，由于乙方食品不洁给甲方员工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的，必须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以及法律责任。

(2) 乙方人员必须每天做好餐厅的环境卫生打扫工作,厨具、餐具的清洁和消毒工作。

(3)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内发生安全消防事故、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4)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身份和健康证明。

(5)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

3.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伙食标准：提供员工中、晚餐服务，餐食标准 2 荤 2 素 1 汤，米饭充足供应。

(2) 结算支付：按双方核实无误的结算清单按月进行结算，转账支付，遇特殊情况以双方商榷为准。

(3) 甲乙双方都有终止合同的权利, 但必须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 并履行各项合同期内权利和义务, 如一方违约, 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附件四:

违约责任

除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 任何一方存在以下约定情形的, 应承担相应的违

约责任：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偏离：（1）为乙方支付累计逾期违约金或者赔偿金设置责任限额的，如约定“以乙方已收取的合同价款为限”的；（2）任何增加甲方违约责任或删除乙方违约责任的。】

附件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为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公正透明的商业环境，防止各类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总则

1.1 甲乙双方均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集中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要求，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1.2 采取有效措施，约束双方及双方相关主体自觉履行廉洁从业义务，不得弄虚作假、串通操纵、损公肥私，防止商业贿赂、利益输送、关联交易等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发生，维护好双方企业形象、产品品牌和合法权益。

1.3 本协议所称相关主体，对任何一方而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单位或者个人：

（1）一方或其关联方之工作人员；

- (2) 受一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3)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 (4) 前述相关人员的亲属；
- (5) 与前述相关主体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或者人员。

乙方相关主体实施违反本协议约定之行为的，均应视为乙方实施行为。

1.4 一方监督发现对方相关主体在业务合作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提醒并有权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相关单位或者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二条 商业贿赂

2.1 本协议所称商业贿赂，是指乙方或乙方相关主体为获取或意图获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形式贿赂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的行为。

2.2 本条第 1 款所称财物，是指乙方为促成合作，采用金钱（包括各种币钞和其他具有支付、结算功能的各类有价币、卡、券或账户，有价证券，减免债务、提供资金借贷，或代为还款还贷，或给予其他具有折扣、储值功能的券、卡等）、实物（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等，房屋、车辆等大宗商品，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各种礼品、藏品或物品，虽然不具有支付、结算功能但具有一定面额的票、卡、提货单等，以租借等方式长期免费或低价供给、使用的物品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的财物。

2.3 本条第 1 款所称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以任何方式实施商业贿赂或违规提供回扣、折扣、宴请与游玩活动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为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 为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 为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违反规定为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在乙方相关企业工作、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6) 向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提供借款、融资、担保等;

(7) 给予或承诺给予其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8)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准则的影响公正交易的行为。

第三条 回扣

3.1 本协议所称回扣，是指乙方促成合作时在账外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一定比例的商品或服务价款。

3.2 本条第 1 款所称账外，是指未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账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包括不记入财务账、转入其他财务账或者做假账等。

3.3 乙方在账外暗中给予甲方相关主体回扣的，视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第四条 折扣

4.1 本协议所称折扣，是指乙方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以明示并如实入账的方式给予甲方的价格优惠，包括支付价款时对价款总额按一定比例即时予以扣除和支付价款总额后再按一定比例予以退还两种形式。

4.2 乙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予甲方折扣。乙方给予甲方折扣的，必须在采购协议中予以明确并如实入账。

4.3 本条第 1 款所称如实入账，是指根据采购或合作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在依法设立的反映甲方生产经营活动收支的财务账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

4.4 乙方违反本条约约定的，视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第五条 宴请与游玩活动

5.1 乙方不得为甲方相关主体提供各种场合、各种规格的餐饮请吃、住宿等。但因公务活动持续到用餐时间，乙方基于公认的商务礼仪和便利而参照接待甲方普通员工餐标准安排的工作餐除外，且乙方提供的工作餐应当从简。

5.2 乙方不得为甲方相关主体提供各种形式的旅游、健身、KTV、酒吧、按摩、赌博、色情等娱乐休闲活动。

5.3 乙方违反本条约约定的，视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第六条 禁止行为

双方一致同意双方或双方相关主体的如下行为是应当禁止的营私舞弊或腐败行为：

6.1 甲方及甲方相关主体向乙方索要或收受财物或其他形式的财产性利益、非财产性利益。

6.2 乙方及乙方相关主体向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提供财物或其他形式的财产性利益、非财产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 (1) 报销甲方相关主体的私人费用；
- (2) 提供超过宴请标准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 (3) 介绍甲方相关主体亲友到乙方处工作；
- (4) 提出、邀请或事实上接受甲方相关主体在乙方参股或参与乙方经营活动；
- (5) 组织或向甲方相关主体提供旅游等代偿活动利益；
- (6) 向甲方相关主体提供借款、融资、担保等；
- (7) 给予或承诺给予甲方相关主体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 (8) 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国家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准则的影响公正交易的行为。

第七条 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在双方的商务接洽、合同关系、交易过程中遵守如下要求：

7.1 避免利害关系

在采购过程中主动申报与甲方及甲方相关主体的关联及利害关系，包括乙方经办合作或交易事宜的相关主体与甲方及甲方相关主体的关联及利害关系，避免任何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系或利益冲突，主动披露任何可能影响采购或合作决策的利益关系，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采购及合作过程的公正性。

7.2 恪守廉洁自律原则

7.2.1 不以任何方式实施本协议所述的商业贿赂行为、营私舞弊或腐败行为等禁止行为，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索要金钱、实物等不正当利益，或收受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给予的金钱、实物等不正当利益。

7.2.2 支持甲方的廉洁诚信建设，承诺承担实名举报的义务，若乙方或乙方相关主体对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该行为视同乙方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7.3 恪守诚实信用原则

7.3.1 在与甲方的业务往来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数据及相关书面和口头陈述等保证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且已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和信息。

7.3.2 严格遵守向甲方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等，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不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的审计。

7.3.3 严格遵守甲方的供应商行为准则、合作协议、保密承诺书等政策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7.3.4 严格遵守甲方的品牌管理的相关规定，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字样、授权合作伙伴等类似容易对外产生混淆的字样。

7.3.5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管理规定，不参与任何违法活动。

7.3.6 承诺实事求是，不对内部或社会传递任何虚假信息，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不透露任何甲方的商业机密。

7.3.7 未经甲方同意，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方述及有关甲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7.3.8 依法合规参加招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并诚实守信，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以他人名义参与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不夸大自身技术和提供服务的能力，损害甲方合法权益。

7.4 确保信息公开透明

7.4.1 主动向甲方披露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乙方真实情况、产品价格、技术参数、服务团队信息、履约情况等。

7.4.2 不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及甲方相关主体打探有关涉及甲方及甲方相关主体的商业秘密、人员信息、采购信息等。

7.5 积极配合监督举报

7.5.1 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或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及

时纠正，并严肃处理涉嫌违规的相关主体，确保采购过程和项目合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甲方对乙方及乙方相关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违纪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7.5.2 如乙方有知悉或怀疑甲方相关主体有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并有权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7.6 加强内部廉洁管理

7.6.1 加强内部管理：加强对员工的廉洁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道德素质和法律意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员工行为的合规性和廉洁性。

7.6.2 设立监督机制：通过专门的监督机构或人员，对乙方的业务活动进行实时监督，确保员工行为的合规性。

7.6.3 建立举报制度：鼓励员工积极举报违规行为，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并给予奖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按照甲方内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2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据甲方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相关处罚结果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8.3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或承诺，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选择单方全面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及合作，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给甲方造成损

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4 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按照前述条款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于甲方发出赔偿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未及时支付，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有权从主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8.5 乙方知悉并同意，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协议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检索方便而设置，具体内容应当以各条款的具体规定为准，而不应参考该标题进行解释。

9.2 除非另有书面规定，甲方未能行使或者延迟行使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视为放弃行使该等权利，且任何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亦不得妨碍该等权利的进一步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行使。甲方在任何时候放弃追究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约定的违约行为的，不得被视为甲方放弃追究其他各方面的违约行为。

9.3 本协议之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未尽事宜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为准，任何关于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9.4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主合同为准。本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根据约定内容对双方提出的廉洁诚信要求，以较为严格的约定为准。若双方未签订主合同或主合同终止、解除的，本协议应独立执行。

9.5 本协议长期有效。

附件 4.2 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采购中餐（一大荤+一小荤+两素+米饭+一汤，以盒饭形式，饭菜分开，非预制菜，报价含包装费、材料费、运输费），晚餐（一大荤+一小荤+两素+米饭+一汤，以盒饭形式，饭菜分开，非预制菜，报价含包装费、材料费、运输费），中餐确保在 11:50 送达，晚餐 17:45 分送达，配送地点：咸宁市崇阳县天城镇崇阳大道 33 号人保财险大厅，数量由工作日正常上班就餐员工上班至办公室统计分数，周末值班人员及日常加班人员提前在办公室报备，由办公室统计协调，在送餐时间前 2.5-3 个小时通知供应商。根据公司人员实际情况，就餐人数在 40-70 之间。

二、本次项目选定一家供应商，服务期限 2 年。预算金额 48.8 万元，响应/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无效本项目严禁转包及违法分包，成交人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如有以下情形，可终止合同

1. 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合同。
2. 一方严重违约，经催告仍不改正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供应商提供产品/服务质量不合格、逾期严重、弄虚作假的，采购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三、依据结算清单核实无误后按月（或按需）结算。付款方式：对公转账支付。